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委員

白韻琨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黎大偉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缺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伍婉婷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吳慧鈞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易秀屏女士

冼耀順先生

朱家俊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列席)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議程第2項
江純敏博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殷德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		
王榮隆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鄧嘉納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梁瑞宏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羅佩怡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	議程第 5 項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師(工程)9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邱潔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工程督察(香港)		
曾培麗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宣布，吳錦津議員及伍婉婷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吳議員及伍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本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五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孫啓昌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借用寶雲道臨時休憩處作灣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地盤臨時出入口及施工區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3/2012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王偉昌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江純敏博士、土力工程師殷德輝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王榮隆先生、副項目經理鄧嘉納先生、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瑞宏先生及駐地盤助理工程師羅佩怡女士出席是項議程。

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江純敏博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灣仔區內三個天然斜坡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有關工程計劃早前已獲得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支持，現負責此項工程的顧問公司希望就以下事項諮詢本委員會的意見：

- (i) 借用寶雲道臨時休憩處作上述工程的地盤臨時出入口及施工區；
- (ii) 在工程進行期間容許工程車輛使用於寶雲道16號對出地方掉頭的臨時交通安排。

借用寶雲道臨時休憩處

6. 艾奕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顧問公司」)項目經理王榮隆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內容及工程背景資料。他表示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已於2011年11月展開，為期約30個月，直至2014年5月為止。現署方建議在進行混凝土泥石壩工程時，借用部份寶雲道臨時休憩處的土地作為上述工程的地盤臨時出入口及施工區，借用的休憩處面積約45平方米，約佔休憩處總面積的37%。他補充，上述位置的借用時間約19個月，當中包括17個月的施工期及2個月預留作惡劣天氣的施工期補償，並預計於2014年7月將場地交還康文署。在借用期間，承建商會適當保存因用作臨時施工區而拆除的康文署設施，並以綠化圍板圍封用作臨時施工區的休憩處範圍，以確保市民可繼續使用休憩處內非臨時施工區的設施。

顧問公司及
承建商

7. 王先生表示，在工程完成後，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將按康文署的要求復原上址如下：

顧問公司及
承建商

- (i) 還原臨時休憩處內的設施；
- (ii) 復修任何受工程影響的設施；
- (iii) 還原/重設原有的混凝土花槽、長凳及圍欄。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加入會議。〕

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8. 王先生表示，鑑於寶雲道的路面比較狹窄，為減少工程對鄰近居民及交通流量的影響，顧問公司希望委員會同意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實施以下臨時交通安排：

- (i) 承建商在工程期間會實施工程車輛管理措施(即工程車輛只可於周一至周六早上10時至中午12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的時段使用寶雲道，並不可於同一時段有多於一部工程車輛使用寶雲道，其時速亦不可超過每小時10公里)；[有關安排建議已獲運輸署批准]

- (ii) 建議容許部份車輛在寶雲道16號對出位置掉頭，讓有關車輛可以最短路程離開寶雲道，減低工程車輛使用寶雲道古蹟橋的次數，並減輕工程車輛對寶雲道步行及緩跑人士的影響。
[有關安排建議仍未獲運輸署批准]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9. 康文署代表王偉昌先生補充，顧問公司早前已將借用寶雲道臨時休憩處的有關方案交康文署審視。在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發承諾會在工程完畢還原/重置休憩處內設施的前提下，署方對此方案並無異議。

10. 有委員擔心局部封閉休憩處作施工區會對繼續使用場內其他設施的市民構成危險。顧問公司王先生回應，一方面承建商認為現時建議的 45 平方米已足夠他們用作臨時施工區，另一方面局部封閉休憩處亦可讓鄰近市民在工程期間繼續享用休憩處內的設施，他們承諾屆時會小心圍封用作施工區的部份場地，避免引起休憩處使用者不便及構成危險。

11. 有委員查詢如委員會同意部份車輛在寶雲道 16 號對出位置掉頭，是否可避免工程車輛使用沿司徒拔道離開寶雲道。顧問公司王先生回應，由於現時寶雲道的其他路段亦有相關工程同時進行，上述的掉頭建議可以減少但不能徹底避免其他工程車輛使用沿司徒拔道離開寶雲道。他補充，根據運輸署已批准的臨時交通安排，每輛工程車預計需要半小時才可駛離上述的工地範圍，在整日工程車輛只可使用寶雲道 4.5 小時出入及以行人優先使用道路的原則下，他們預計每日上址只可容許約 9-10 架工程車輛進出上述範圍。因此，他們提出此掉頭建議是希望可儘量疏導頭段工程的車輛，令它們可以最短路程離開寶雲道，從而加快其他路段的工地車輛使用相關道路離開寶雲道。

12. 此外，有委員表示現時寶雲道 16 號亦有一項工程進行中，為免該址的工程車輛與本工程的車輛屆時爭用同一路段進出，建議顧問公司與該工地的負責人聯絡，以了解其工程進度。顧問公司王先生回應，暫時未有該地的工程項目資料，但承諾會與他們進行協調，一同配合政府部門就施工期間訂立的臨時交通安排要求。

顧問公司及
承建商

顧問公司

13. 主席查詢為何至今運輸署仍未批准顧問公司就寶雲道 16 號對出位置掉頭的建議。顧問公司表示有關申請在工程中段才呈交運輸署考慮，並非與工程車輛管理措施一併提交，再者，運輸署在收到上述申請後曾就其技術層面方面表示不持反對意見，但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同一時間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下列建議：

- (i) 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顧問公司由 2012 年 11 月開始借用部份寶雲道臨時休憩處作灣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地盤臨時出入口及施工區，為期約 19 個月；
- (ii) 在顧問公司自行配合寶雲道16號地盤稍後或會展開的工程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不反對部份工程車輛在寶雲道近16號對出地方掉頭，令有關工程車輛可於最短路程離開寶雲道。

〔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會議。〕

報告事項

第 3 項：2013 年度會議日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2 號文件)

15. 主席簡介文件，表示有關會議日期已於 9 月 25 日舉行的第六次區議會會議上通過。

16.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12 號文件)

17. 易秀屏女士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2 年 7 月及 8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因上述期間正值暑假故有輕微上升；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及園藝服務的承辦商均表現良好，署方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2 年 7 月及 8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喬木 6 棵、灌木 16,040 棵及時花 4,450 棵以美化環境；
- 署方在上述期間，於愛羣道、駱克道及鴻興道休憩處共移除了 3 棵因受病蟲害的感染和出現了結構問題的喬木。署方其後已在同一地點補種了合適的樹木。

(I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摩理臣山游泳池濾水機房熱能交換器改善工程(WC-DMW108)：機電工程署已於 8 月底展開更換工程，預計可於 10 月底完成；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110)：現正進行第二輪綠化工作的時花/灌木採購程序；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DMW 111)：工程由康文署負責，所有工程項目已於 9 月底完成；
- 摩理臣山游泳池室內暖氣喉管改善工程(WC-DMW 114)：機電工程署已大致完成更換喉管工程，尚餘焊接及包裹喉管工序，預計可於 10 月底完成。

(IV) **其他改善工程**

- 春園街休憩處及光明街兒童遊樂場的翻新工程已於 8 月 31 日完成，並已開放供市民使用；
- 寶雲道花園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預計將於 10 月份完成；而寶雲道網球場將於 11 月初進行地面翻新及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12 月底完成；
- 灣仔運動場的場地翻新工程，原定於本年 9 月底完成，並於 10 月 1 日重開。但因工程期間部份地面出現下陷情況，現時預計工程需要延至 11 月中完成。署方已安排受影響的團體/學校轉用康文署轄下其他運動場。

[會後補註：為進一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康文署與建築署研究後，寶雲道網球場的工程已縮短為由 11 月中至 12 月中進行，工程包括翻新球場地面更換圍網。)

(V)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 鑑於有關安排在過去一年大致上獲得市民的接受，署方建議維持在灣仔區內由康文署管轄的 84 個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安排如下：
 - (i) 全面禁煙的公眾遊樂場地數目為 68 個；
 - (ii) 可吸煙的場地數目為 11 個；及
 - (iii) 設有指定吸煙區的場地數目為 5 個。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維持上述安排的建議。但有委員希望署方日後在呈交有關建議前，可先諮詢各相關公眾遊樂場地的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再確認各區的「禁煙區」和「吸煙區」安排。

康文署

19. 易女士回應，自 2006 年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推行，署方每年均會就區內康樂場地設立「禁煙區」和「吸煙區」諮詢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並切實執行有關決定。她表示如個別議員就其區內的相關安排有特別意見，她可在會後與個別議員聯絡，如有需要可稍後再作調整，並向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及個別區議員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就渣甸山選區內的「禁煙區」及「吸煙區」與當區議員商討並獲得共識，決定維持現有安排。然而，康文署會繼續因應各場地的實際情況及收集到的意見，檢討有關安排，在適當時間提出修訂建議。]

20. 有委員就康文署移除樹木的安排提出查詢，希望署方可提供他們巡視喬木的頻率、較易被害蟲感染的樹木品種及區內至今被移除的喬木的平均壽命，讓區議會及署方在掌握較多資料後，研究日後選種較能抵抗害蟲感染的樹木品種。易女士回應，署方每年會於 10 月份開始進行樹木的檢視工作，並於翌年的風季前完成。署方至今已遵循樹木管理辦事處(以下簡稱「樹木辦」)的指引完成三次的周年檢視工作。至於樹木的平均壽命約由 40 年至過百年不等，由於香港地少人多，種植樹木的位置較狹窄，樹木的壽命亦有所不同。她補充，署方亦有保育樹木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批移除樹木的申請，並就揀選樹種提供專業意見。

21. 有委員建議署方加強樹木的護理及考慮採用更有效的藥物，以杜絕病蟲感染，並在揀選樹種時選擇一些抵抗力較強的品種。此外，有委員查詢署方檢視樹木的方法是否只限於「目視」的方法，而署方會否因早前颱風的影響採取相關的應變措施，根據曾遭颱風破壞/移除了樹木的位置，從而確認區內一些「高危位置」，

負責人

(IV) 於灣仔大佛口一帶設置長椅(WC-DMW 116)

27. 甘鎮昌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在 2012 年 9 月獲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隨即進行招標程序，預計可於 11 月完成。在招標程序完成後，灣仔民政事務處會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及隨即展開工程，預計工程可於 2013 年 1 月完成。

灣仔民政處

(V)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28.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顧問公司)代表曾培麗女士向委員會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她表示，顧問公司在 9 月中曾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在聽取了議員就有關設計的意見後，顧問公司已進行了初步的修改，並稍後會就各美化工程項目進行深化設計，聯絡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協助議員在區內進行諮詢工作。工程倡議人補充，希望在諮詢工作完成後，顧問公司可儘快將各項美化項目的最終設計呈交委員會審批。

工程倡議人
顧問公司

〔民政事務總署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正離開會議。〕

資料文件

第 6 項：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7/2012 號文件)

29.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10,370,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已超額審批 131,000 元。由於委員會可以超額審批 200%，委員會仍可審批的空間為 20,347,000 元。

30.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2012/13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8/2012 號文件)

31. 秘書表示，委員會在 2012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已通過將本年度的預留撥款 50,000 元交還中央預留處理，因此，委員會現時的 2012/13 年度預留撥款額為 0 元。

32. 委員會備悉文件。

負責人

第 8 項：其他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 禮頓山社區會堂改善計劃

33. 是項工程計劃建議由孫啓昌議員提出。孫議員表示，有鑑於區內的地區團體在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辦各類文娛活動時，均需要另行租用音響設備，他建議就會堂的音響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方便社區人士使用。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有關工程，並通過由灣仔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孫議員建議灣仔民政處可參考港島區其他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於稍後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供委員會審批。

灣仔民政處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正式通過。